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於2026年到期1,68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因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調整

本公司宣佈，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由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由11.15港元進一步調整為10.65港元。調整將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除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茲提述(i)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及2021年11月30日就發行於2026年到期1,68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刊發的公告(「該等債券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及2023年6月2日內容有關調整債券換股價的公告(「換股價調整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未定義之詞彙應與該等債券公告中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換股價先前調整

誠如本公司於換股價調整公告內所公佈，(i)由於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債券換股價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為11.49港元；及(ii)此外，由於股東於2023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債券換股價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11.15港元。

換股價進一步調整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倘若以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為首次公開公佈資本分派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允市場價值。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或派付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若已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於2024年3月25日，董事會已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股息」)。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董事會向於2024年6月3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此，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股息而言，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由11.15港元(誠如換股價調整公告所述)進一步調整為10.65港元，自2024年6月4日(香港時間)，即緊隨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1,680,000,000港元。於調整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轉換成157,746,478股換股股份，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5港元計算的150,672,645股換股股份增加7,073,833股換股股份(「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楊雷先生及黃勵女士。